

中華維德文化協會 函

通訊地址：110 台北市松德路 93 號 3 樓

會址：臺北市松德路 95 號

電話：02-2728-2750

聯絡人：趙善彬

e-mail：moral.reviv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維德字第 10401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4 年維德金獅獎微電影徵選活動辦法

主旨：本協會計畫辦理 104 年維德金獅獎微電影徵選活動，敬邀貴部擔任指導單位，檢送附件，敬請卓參，並請發函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學校，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傅 仁 雄

活動目的

本會任務是結合企業界、社團及各級學校舉辦寓教於樂的活動，將仁義禮智信的優良傳統文化傳承給下一代。為將良行美德從生活、行為上養成，104 年度維德金獅獎舉辦「分享你周遭的好人好事」微電影徵選活動，期望大家共同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國人思辨與實踐能力。本會未來將透過各種管道，例如與各媒體合作，將得獎作品廣為宣傳，以正社會風氣；或將得獎作品製作成光碟分送給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作為宣導之用。

活動主題

「分享你周遭的好人好事」，請以下五項美德為主題：孝悌、慈愛、誠信、禮讓、勤奮。內容可擇一創作。

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
國際獅子會 300A1 區

主辦單位：中華維德文化協會、臺北市維德獅子會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書道傳習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等…(辦理單位陸續邀請中)。

媒體支持單位：臺灣新生報、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

活動時程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(一)止。
2. 公布日期：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，預計在 104 年 11 月底以前，並公告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網站 www.weide.org.tw。
3. 頒獎日期：預計 104 年 12 月中旬 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

參加對象

1. 限中華民國籍，舉凡對電影拍攝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2. 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
參賽組別：

(1)校園組：參賽者或團隊的主創導演、編劇、攝影職務者，皆須同時具有日間部全職學生之身份者，始符合報名此組之資格。參賽者須於報名時，檢附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，以茲證明。

(2)社會組：參賽者或團隊的主責導演、編劇、攝影事工者，須非具有日間部全職學生之身份者，即若具有進修部、在職專班等雙重職業身份之學生者，以及非具有在學身份者，一律報名社會組。

報名方式

1. 參賽者須進入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網站 www.weide.org.tw 填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，並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(需繳交書面正本，並且親筆簽名蓋章)。

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(一)前，將參賽作品光碟(內含影片檔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，一併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收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93 號 3 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作品規格

1. 作品規格：時間以 5~10 分鐘為限，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(檔案類型可為*.avi；*.wmv；*.mpg；*.mov)，完成報名。
2. 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附上中文字幕，影片字幕，請一律用繁體中文，對白音檔限華語。

評選方式

初選：邀請各協辦單位推派一位評審組成評審團評審出「社會組」及「校園組」之入圍名單。

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影視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評審出各獎項獲獎名單。

評分標準如下列：

1. 主題切合性占 30%。
2. 創意占 30%。
3. 劇情占 20%。
4. 拍攝技巧占 20%。

獎勵方式

於校園組、社會組五項主題各選出優勝一名及佳作若干名：

1. 孝悌類(優勝一名)：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2. 慈愛類(優勝一名)：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
3. 誠信類(優勝一名)：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4. 禮讓類(優勝一名)：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5. 勤奮類(優勝一名)：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，獎座 1 座。
6. 佳作(若干名)：獎金新臺幣叁仟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繳件明細

1.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五份。
2. 報名表。
3.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須自協會網站進行報名，並詳閱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- (2) 報名參賽之參賽作品，一律應加印中文字幕，以及應於影片開始前加入主辦單位的 LOGO、主辦單位之名稱，以及明確標示本活動名稱。該 LOGO，請至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weide.org.tw>) 下載。
- (3)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- (4) 入選作品著作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查覺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、獎金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5)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6)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- (7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8)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9)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- (10) 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 者，主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稅額，獎項價值超過 NT\$5,000 者，主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2%健保補充保費。
- (11)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。
- (12)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- (13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(14)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，進行得獎者聯繫(E-mail、電話通知)，如一週內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予遞補。

聯絡方式

聯絡電話：(02)2728-2750

聯絡郵件：moral.revive@msa.hinet.net

附件一

104 年『維德金獅獎』微電影徵選比賽報名表(線上範本)			
參加人數	☐ 個人 ☐ 團體，人數 _____人		
學校系所、 公司行號或其他			
姓名 (若為團體請推 舉一代表填寫名 字即可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其他團員姓名	1.	2.	
	3.	4.	
主題 (孝悌、慈愛、誠信、禮 讓、勤奮五擇一)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：200 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
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：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 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 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、獎座 (狀)、獎品。			

➤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
➤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附件二

104年『維德金獅獎』微電影徵選比賽

著作財產權

- 一、 本人參加104年『維德金獅獎』微電影徵選比賽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- （一）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- （二） 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 - （三） 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 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- 三、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維德文化協會，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中華維德文化協會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- 1.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- 2.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-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之責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六、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主辦單位：中華維德文化協會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並蓋章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